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636號

原告 邱鈺婷

被告 邱孟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詐騙集團詐騙，依照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3時18分許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6萬元至被告提供詐騙集團之帳戶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刑案我有上訴，我沒有便拿到錢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5條定有明文。民事共同侵權行為，只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，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，與刑事之共犯關係不同，即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是否有共同謀意，並非所問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)。經查，被告因本件幫助洗錢犯行，業經本院於113年6月25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42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判決電子卷宗查對無訛。是被告上開行為同為原告被騙匯款6萬元損害發生之原因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

01 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  
02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判決係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  
04 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5 行。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  
06 注意而已，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。

07 五、本件因係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  
08 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因本件無訴  
09 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裁判之諭知，末  
10 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17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20 書記官 葉家好